项目编号: 2023CGSF190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规范 化整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 购 | 人 | •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盖章) |
|-----|----|----|---|--------------------|
| 采 购 | 代理 | 机构 | • | 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2023年9月

見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 磋商响应供应商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八)响应无效
- (九) 评审办法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规范化整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190

项目名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规范化整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2万元

最高限价: 52万元

采购需求:为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贯彻上级法院关于"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为打造智慧法院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推进建设纸质文档智能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打通纸质档案与电子文件之间的物理隔阂,使纸质卷宗在安全、有效、高效管理和流转的同时,与电子文档实现同步追溯管理。本次对我院实体诉讼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全文数字化扫描建库,约为 200 万页,内容包含卷宗从出库到入库整个流程,卷宗从档案室核对移交至拆卷宗、整理编码、扫描、修图、挂接、整理、装卷宗、盖骑缝章、核对归还入库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全部的档案整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执 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单位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保密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种类:涉 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注册地为安徽省行政区域外的乙级资质单位,应 当向安徽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 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 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 http:

//ggzyjyzx. tl. gov. 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 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2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9月22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天津路与杨村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 0562-2868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1座 1303室

联系方式: 18356277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 18356277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1 | 预算控制数(人民币) | 52万元(单价不超过0.26元/页,据实结算) | | |
| 2 |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5 | 服务期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 | |
| 7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
| 8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无 | | |
| 9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
| 10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 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 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 人。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2 | 勘察现场的要求 |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 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张先生、0562-2868336 | | |
| 13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 14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开标后三个月 | | |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余款每半年按实 |
| 刊动刀具 | 际整理数量据实进行结算。 |
| 项目实施地点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 |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 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 |
| | 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 |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 |
| | 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
| |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 |
| | 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
| 建商及响应裁正时间 | 见磋商公告, 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 |
| 佐 <u>向</u> 汉門 <u>四</u> 截止时间 | 接受。 |
| |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 |
| 开标解密 | 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 |
| | 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 |
| | 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 |
| | 自行承担。 |
| |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 |
| | 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 |
| | 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 |
| 文件逐注 旁亚八唐八二 | 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 |
| | 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 |
| 投标召决通知 | 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 |
| | 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 |
| | 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 |
| | 自行承担。 |
| |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1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 |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 |
| | | 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 |
| 0.0 | 人同效江时间 |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 |
| 22 | 合同签订时间 | 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 |
| | | 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 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 |
| | | 重新采购。 |
| | | 一、中小企业 |
|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 | (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 |
| | | 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 |
| | | 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二、监狱企业。 |
| |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
| | |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 |
| | |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 | 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 |
| 20 | 以内 水外以水 |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
| | | 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
|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
| | |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
| | | 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 |
| | |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
| | |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四、三首、创新产品 |
| | |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
| | | 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 |
| | | 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 |
| | | 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 | | 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 |
| | | 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 |
| | | 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 |
| | | 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 |
| | | 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 |
| | | 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 |
| | | 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 |
| | | 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 |
| | | 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 |
| | | 相关政策。 |
| | | 五、节能环保产品 |
| | |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 |
| | | 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
| | | 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
| | | 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
| | |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 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 |
| | | 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
| | |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 |
| | | 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
| | | 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 |
| | | 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
| | | 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 |
| | | 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 | 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 |
| | | 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 | |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 |
| | |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 |
| | | 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 |
| | | 加评审: |
| | 报价扣除 |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24 |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 |
| 24 | | 格扣除: /%。 |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 |
| | | 亚 |
| | |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10% |
| | |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 |
| 25 | 招标采购代理费 | 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玖仟元整,此费用应综合 |
| 20 | 11444人公共公主公 | 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成交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另 |
| | | 行支付。 |
| 26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 | 标的: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规范化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整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 | |
| |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 | 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 | | |
| 27 | 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 |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 | | |
| 21 | 务标准 | 务标准,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 | | |
| | | 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按有关规定处理 | | |
| 28 | 信用查询 | 详见评标办法 | | |
| | |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 | | |
| | | 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 | | |
| 29 | 履约补偿机制 | 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 | | |
| 29 | | 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 | | |
| | | 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 | | |
| | | 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 |
| | |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 | | |
| | | 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 | |
|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 | |
| | | 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 | |
| 30 | 兄尹庄咗问文什的解释仪 顺序 |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 | | |
| | //以/ <i>/</i> 丁 [*] |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 | |
| | |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 | | |
| | | 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 | |
| | |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 | | |
| | | 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31 | 其它 |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 |
| | | 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 |
| | | 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 |
| | | 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 |
| | | 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 |
| | | 性。 |
| | | 2、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 |
| | | 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 |
| | | 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 |
| | | 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 |
| | | 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
| | | 3、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 |
| | | 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 |
| | | 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 |
| | | 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 |
| | | 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 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竞争性磋 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T 111. A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火 州亚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14人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康在北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X 7(32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发经营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Y) | | | | | |
|--------------|-------------|----|----------|---------------|------------|-------|
| 租赁和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
 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
 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磋商文件

-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 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 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某些情况下, 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7.1 注册登记
-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 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

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单位)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 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 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3 下载磋商文件
-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 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 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 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扫描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7.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 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 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供应商
-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勘察现场
-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知识产权
-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纪律与保密
 -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12.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磋商响应;
 -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 13.4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5. 市场主体库
-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 15.3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 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 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9、磋商响应货币: 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 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

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22、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23.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23.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7、开标会议
-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2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 27.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 27.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7. 2. 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8、磋商与评标
-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 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

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28. 3.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 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 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可竞争 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的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 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 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29.3.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

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目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响应无效

-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为无效标:
-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判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组织抽签确定排序。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 33.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 3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33. 3.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 (标段) 编号 | |

|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 |
|-----------|--|
|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 投标人签章: 日期 |
| 审查结论 | □通过。□不通过。原因: |

- 33. 3. 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33.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 3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 递交的其它资料。
- 33. 3. 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3.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

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 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
| 2 | 需要提供的 磋商响应资 格证明资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 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 |

| | | | 磋商响应函 |
|---|--------------|------------------------------|--|
| | |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
| | | 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 | 提供磋商响应函 |
| | | 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
| | |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 | |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 | |
| | | 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 | 提供磋商响应函 |
| | |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 | 徒厌佐何啊 <u>严</u> 图 |
| |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 |
| | |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 件或扫描件及 相关证明 材 料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 |
| | | | 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 |
| | | | 业声明函》。 |
| | | |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 | | 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
| 3 | | |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
| | | |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 |
| | | | 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 |
| | |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中小企业政策规定 |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 |
| | |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 |
| 4 | |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 |
| | |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 | |
| | | 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 | |

| | | 大型大厂协工大型口的工工工 工工体的 | |
|---|--------------|---------------------|--|
| | |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 |
| | | 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 | |
| | | 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 | |
| | | 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 |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 | |
| | | 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 5 | 标书规范性 | 的。 | |
| | |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 | |
| | | 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 |
| | 1- +> +> ->: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 | |
| 6 | 标书盖章 | 文件的要求。 | |
| _ | 标书响应情 |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内容满足竞争 | |
| 7 | 况 | 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 | |
| 8 | 标识符 | 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 | |
| | | 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 |
| 9 | 其他要求 |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 |
| 9 | 光池女派 | 件。 | |
| | l . | 1 | |

35、报价部分评审

- 35.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 35.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 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5. 2.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5. 2.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35.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

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5.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 按无效标处理:
- 35.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5.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35.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 35.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36、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7、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1 | 项目实施 方案(5 分) | (1)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布局设计图、效果图完整,专业性强; (2)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 (3)为保障项目正常进行所提供的各类硬件、软件、质检方案及数据挂接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全部满足以上3个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2个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1个要求得1分,均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提供方案放入电 子投标文件 |
| 2 | 质量及进 度保障措 施(5分) | (1)提供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实施时间计划表》、《实施组织措施》,对投标供应商完成项目加工工期、方案流程设计、过程控制、人员和设备数量及安排科学、合理; (2)从制度、流程、规范记录(表格)、质检控制工具等方面保证项目质量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科学高效; (3)对 | 提供方案放入电 子投标文件 |

| | 1 | | 1 |
|---|--------------------------------------|---|---|
| | | 投标供应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目 | |
| | | 的和适用对象、有充分的依据、有明确具体的内容; | |
| | | 全部满足以上3个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2个要求得3分, | |
| | | 满足以上1个要求得1分,均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3 | 档 案 保 护、安全 保密措施 及承诺(5 分) | (1)档案保护措施的制度、流程和规范记录(表格)科学、合理(2)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完善、可行;(3)对数据修正、维护、质量控制、协助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有其它承诺可行、可操作性强; | 提供方案放入电 子投标文件 |
| | | 全部满足以上3个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2个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1个要求得1分,均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4 | 培训方案 (5分) | 响应单位针对项目提供培训方案。1)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完善;2)培训计划可行、培训对象清晰;3)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师资优秀。 全部满足以上3个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2个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1个要求得1分,均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 5 | 专业设备 (4分) | 响应单位具有自购的服务器、计算机、零边距扫描仪、平板扫描仪、高速扫描仪、大幅面扫描仪、档案消毒设备、打印机设备的得4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同一类型的设备不重复计分。 | 提供设备照片、采购合同(或设备发票)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 6 | 软件功能 (6分) | 响应单位使用的软件具有与安全控制、校对、图像处理、0CR 识别、PDF 加工、工作量统计相关功能的,每具有1个功能得1分,满分6分。 | 提供以上功能的 软件截图放入电 子投标文件 |
| 7 | 项目组成 员(25 分) | 1. 项目负责人(1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档案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 提供人员相关证 书及开标前半年 连续三个月供应 商为其缴纳社保 (基本养老保险 |

| | | 2 項目団以入員。 | 武其未医疗但险 |
|----|-------|---------------------------------------|----------|
| | | 2. 项目团队人员: | 或基本医疗保险 |
| | | (1)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省级及 | 均可)的证明材料 |
| | | 以上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5分;满 | 扫描件放入电子 |
| | | 分 5 分; | 投标文件 |
| | | (2)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中国信 | |
| | | 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 CISP 或 NISP 证书的得 | |
| | | 2.5分,满分5分; | |
| | | (3)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政府人 | |
| | |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档案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 | 证书的得 2. 5 分,满分 5 分; | |
| | | (4)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经省级及以 | |
| | | 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并获得上岗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 |
| | | 4分。 | |
| | | 注: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证书得分最高的 | |
| | | 计分) | |
| | | | 提供业绩合同及 |
| 0 | 业绩(10 | 响应单位每提供一项响应单位承接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业 | 验收报告扫描件 |
| 8 | 分) | | 放入电子投标文 |
| | | | 件 |
| | | 1. 响应单位每提供一个与档案数据采集、批量管理、数据同 | |
| | | 步挂接、PDF 自动转换、数据校对、图像处理、档案安全移 | |
| | 技术能力 | 交、数据备份专业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满分得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9 | (10分) | 8分。 | 放入电子投标文 |
| | | 2. 响应单位具备与档案数字化相关专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 件 |
| | | 分,满分 2 分。 | |
| | 体系认证 | 响应单位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0 | 证书(10 | 法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 | 放入电子投标文 |
| | 分) | 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 | 件 |
| | | | |

| | |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多个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10分。 | |
|----|---------------|---|--------------|
| 11 | 最终报价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以最终报价表作为评审依据 |

注: (1)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2) 投标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
- (3)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

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0.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 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 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0.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40.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 4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4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 42.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 42.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42.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 42.4 验收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1.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对库藏诉讼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全文数字化扫描建库,约为 200 万页,服务内容含自卷宗从出库到入库整个流程,卷宗从档案室核对、移交、拆卷宗、整理编码、录入、扫描、修图、挂接、整理、装卷宗、盖骑缝章、核对归还入库。其中漏装的卷宗材料也要重新编码,按流程扫描挂接入库。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由中标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设备,完成数字化加工服务,对法院的档案门 类进行规范化整理、目录著录、数字化加工服务等内容,采购人提供服务场地,投 标入需自带加工设备。

2. 数字化加工要求

2.1. 档案扫描要求

扫描色彩模式: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

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对材料中有多色、红头、印章、插有照片图片、清晰度较差等无法辨识清晰的页面,要提高分辨率,要求扫描后的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利用效果。

图像存储:采用JPEG格式进行不加密存储。

其他要求:扫描图像应与原纸质档案保持一致。扫描时做到不缺页、不重页、 单页图像内容完整。

2.2. 图像处理要求

纠偏: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以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 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去污:扫描产生的图像中影响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要去除,处理时要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要拼接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图像整体性。

裁边处理: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2.3. 还原装订要求

档案恢复装订时,应尽可能利用原孔进行穿线装订,以左齐下齐整理整齐,并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不得出现页次颠倒、漏页、错页,装订时如发现无装订边,可能会压字,危害文件内容时,应适度镶边后再装订。

2.4. 数据挂接要求

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形成的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数据库,经质检确认合格后,通过 网络挂接入采购人档案管理软件。

中标方必须保证目录数据和图像文件的一一对应关系,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全部 100%挂接正确,数字化加工成果能在采购人档案管理软件中有效 检索和显示。

2.5. 数据验收要求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本项目加工总量的 5%。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抽检部分的合格率大于等于95%时,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总页(条)数/抽检案卷总页(条)数×100%。

其他质检内容符合下列范围,标记合格,否则不合格。

档案装订: 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 差错率≤1‰;

扫描图像:漏扫率≤0.2%;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99%;

图像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1‰;

著录: 以案卷(文件)为单位,关键字段正确率 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5%; 条目与图像挂接: 挂接正确率 100%;

档案原始材料: 100%不缺失。

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小组审核、签字后方生效。

2.6. 数据备份要求

验收合格后及时备份,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可采取在线、离线相结合方式实现多套备份。

数据备份也要进行检验,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数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将加工所得的电子文件转存到移动硬盘上,一式三份,内容不跨类、卷或件。

3.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采购人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采购人的档案实体、档案信息、各类清单等传播到服务场地之外,非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和物带入现场,档案实体和电子档案载体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3.1. 保密措施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必须详细描述保密措施。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承诺不含外资背景,所有人员不含外籍人员。不允许加工方转包中标项目,一 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现场需要数字化加工单位安装监控设备,符合相关数字化加 工场地安全保密要求。

配置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封USB口,对存储介质进行有效控制。

3.2. 保密责任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造成的泄密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信息安全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档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数字化加工工作必须 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加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由加工单位和委托单位人员组成。双方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加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加工单位公司级负责人,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档案业务知识和档案整理操作能力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实际操作经验。

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加工产品单位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制度,严格执行《采购人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安全管理及保密要求》的规定。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进入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档案信息,不得无故查看、讨论档案内容。

扫描加工场地要做好安全及保密,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加工现场不允许私自使用有移动存储设备,任何加工数据不能私自带出工作区域,加工设备不允许接入互联网。数字化加工公司在合同期内必须使用固定的存储设备并如实记录使用的移动存储设备,定期向采购人移交加工后的产品。

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纸张不得自行销毁,提交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处理。

项目完成经验收后,加工操作终端上的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监督下销毁,所有硬盘必须提交给采购人,设备经检验确认后才能撤回。

4. 通过使用软件进行流程监管

数字化加工实施过程中需使用专业流程管理软件进行管理,对档案出库、加工、 上架入库等整个过程进行流程监管,能够打印相关交接记录等。

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档案著录规则》,形成标准化工艺控制 流程图,数字加工流程,具备完成详细的流程图,包含借卷、整理、录入、扫描、 质检等。

数字加工工序要求,数字化加工程序需要包括档案整理、档案扫描、数据校对、 光盘刻录、档案装订、品质检查等;

加工平台系统要求,系统有独立的集中式数据存储(需要将初始扫描件、修图件、成品件分离),采用FTP数据传输; 流程高度自定义、档案高度类型自定义、

工作量统计、备备查卷、质检、抽检等功能。

5. 培训要求

中标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 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 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 求。能2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 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最大可能地保证采购人档案电子数据的正常使用。

6. 其他要求

6.1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全部的档案整理。

6.2 报价要求

各响应单位自行组织调研,报价内容涵盖规范化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整理、著录、数字化、修图、质检、上传等,投标报价需含人员工资、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 项目名称: | 铜陵 | <u> </u>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 供应商(乙方) |) : |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 、 | 定 | 义 |
|------------|---|---|
| • | | _ |

| 1. | 甲方名称: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
| 2. | 乙方名称: | |
| 3. | 项目编号: | |
| 4. I | 项目名称: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规范化整理项目 |
| =, | 合同服务范 | 5围 |
| | 1. 甲方同意 | 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库藏诉讼档案进 |
| <u>行规</u> | !范化整理、 | 全文数字化扫描建库,约为 200 万页,服务内容含自卷宗从出库到 |
| 入库 | 整个流程, | 卷宗从档案室核对、移交、拆卷宗、整理编码、录入、扫描、修图、 |
| 挂接 | 长、整理、装 | 支卷宗、盖骑缝章、核对归还入库。其中漏装的卷宗材料也要重新编 |
| | *************************************** | <u>描挂接入库。</u> B务承诺: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 |
| 采购 | 人的要求り | 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_ |
| 三、 | 合同价格 | |
| | 合同总金额 | 项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 四、 | 付款方式 | |
| | 本项目合同 | 同价款分 <u>三</u> 次支付, <u>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u> 每半年 |

按实际整理数量据实进行结算。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全部的档案整理。

服务地点: _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本项目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延期完成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按合同价款 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在 乙方延期完成超过 30 天后 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由 铜陵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解决争议。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其它条款

1、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一切费用;

- 2、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 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3、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中小企业材料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致 | (采购单位名称) | : | | |
|--------|------------|---------|----------------------|---------|
| 本授权丰 | 好声明: | (磋商响应人名 | 名称) 授权本 ^直 | 单位(磋 |
| 商响应人授权 | 八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 | :加 | (项目全 |
| 称)项目磋商 | 丽响应活动,全权什 | 表本公司处理 | 磋商响应过程 | 일的一切事宜, |
| 包括但不限于 | 上: 磋商响应、参 | 与开标、谈判、 | 合同签署、 | 合同执行等。 |
| 磋商响应人授 | 受权代表在磋商响 | 应过程中所签署 | 署的一切文件: | 和处理与之有 |
| 关的一切事务 | 6,本公司均予以 | 认可并对此承担 | 旦责任。磋商 | 响应人授权代 |
| 表无转委托权 | 7。特此授权。 | | | |
| 本授权书 | 的自出具之日起生 | 效。 | | |
| 特此声明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 致 | (采购单位名詞 | 称): | | | | |
|-------|------------------|---------------|--------|--------|-------|------------|
| 1、根 | 据贵方 | | 采购公告, | 我们决定 | 参加贵力 | 方组织 |
| 的 | | _项目的招 | 标采购活动 | 」。我方授 | 权 | (姓 |
| 名和职务) | ,代表我方 | (| (投标单位的 | 的名称) 联 | 系方式 | (手机 |
| 号码 |)全权处理 | 星本项目投 | 标的有关事 | 宜。 | | |
| 2、我 | 方完全满足《中华 | 卢人民共和 | 国政府采购 | 肉法》第二 | 十二条的 | 的全部 |
| 要求,即身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 言誉和健全 | 的财务会计 | 制度、履 | 行合同戶 | 近 需 |
| 的设备和专 | 与业技术能力、 有 | 了依法缴纳 | 税收和社会 | 保障资金 | 的良好记 | 己录、 |
| 近三年内在 | E经营活动中无重 | 巨大违法记 | 录;上述承 | 、诺若有虚 | 假,同意 | 意按政 |
| 府采购法第 | 第七十七条处理 。 | | | | | |
| 3、至 | 投标截止日,我 | 方、包括我 | 发方法定代表 | 表人 | | 及拟 |
| 派项目经理 | 理(项目负责人) | | 近三年 | 三内均未被 | 人民检察 | 察院列 |
| 入行贿犯罪 | 『档案; 投标截』 | 上时间前 , | 我单位未被 | 人民法院 | 列入失何 | 言被执 |
| 行人、未被 | 皮工商行政管理部 | 『门列入企 | 业经营异常 | 7名录、未 | 被税务部 | 部门列 |
| 入重大税业 | 女违法案件当事人 | 、名单、未 | 被政府采购 | 加监管部门 | 列入政府 | 存采购 |
| 严重违法势 | 长信行为记录名单 | 色。上述承 | 诺若有虚假 | 员,同意按 | 政府采见 | 均法第 |
| 七十七条接 | 受处理 。 | | | | | |
| 4、我是 | 方愿意按照采购了 | 文件规定的 |]各项要求, | 向采购人 | .提供所需 | 需的货 |
| 物与服务。 | | | | | |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
|----------|----|--|--|--|
| 日 | 期: | | | |

4、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 | 学历 | 证件 | | |
|------------|----|------------|------|----|----|----|--|
| 关 剂 | 灶石 | 软 分 | 业资格 | 子川 | 名称 | 号码 | |
| | | | | | | | |
| 管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贝 — | | | | | | | |
| | | | | | | | |
| 技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贝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u></u> | | | | | | | |

注: 证件应附复印件, 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质保及售后服务

- 1、承诺的质保内容
-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 售后服务点 | 详细地址 | 技术人员名单 | 固定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 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日期 | 主要供货内容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8、业绩合同(如有)

9、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铜陵</u>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的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规范化整理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规范化整理项目</u>,属于<u>其他未</u>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声明单位名称: | | (公章) |
|---------|--|------|
|---------|--|------|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规范化整理项目 |
| 投标总价(| 小写): |
| (| 大写): |

注: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次投标报价(含最终报价)以诉讼档案规范化整理、全文数字化扫描建库页数为 200 万页进行报价,结算时以实际档案页数为依据,无论实际数量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
|----------|----|--|--|--|
| 日 | 期: | | |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诉讼档案规范化整 理、全文数字化扫描 建库 | 200万 | 页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Y: | 元) |
|-------------|-------|----|
|-------------|-------|----|

注: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次投标报价(含最终报价)以诉讼档案规范化整理、全文数字化扫描建库页数为 200 万页进行报价,结算时以实际档案页数为依据,无论实际数量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

| 供应 | 商电子签章: | |
|----|--------|--|
| Ħ | 抽. |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规范化整理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

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